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5月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妇女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女组织。

**第六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数字化建设,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中的运用。

**第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力量依法开展困难救助、捐资助学、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支持、法律服务等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换届选举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女职工占全体职工人数的比例相适应。

**十三条** 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女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形式,充分听取和重视涉及女职工合法权益、特殊利益的意见和诉求。

**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时,应当组织妇女参与。

基层妇女联合会可以通过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等制度,组织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十六条** 禁止歧视、虐待不育和生育女婴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三百七十二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十七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关爱走访、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困难救助等有关工作。

**十八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禁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用人单位、学校、性骚扰发生场所经营管理者等有关单位以及对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设置生理卫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欺凌等相关课程内容,加强女学生心理监测预警,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预防女学生产生心理健康问题;对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应当及时提供帮助。

**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在教育、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十一**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安全保卫、设置投诉渠道,建立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支持和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性骚扰防范和干预机制,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协助和配合相关案件调查工作。

**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住宿经营者、房屋出租人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十三**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查询上述违法犯罪记录提供便利。

**二十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妇女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侵害妇女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利用网络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妇女遭受网络侵权的,有权依法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损害扩大。

**二十五**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单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二十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加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根据妇女需要提供生理和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保障妇女健康需求。

**二十七**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为女职工增加健康检查的次数和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提高妇女对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防治意识和能力,采取措施提升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检查提供帮助。

**二十八**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开展社会救助时,应当优先保障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合法权益,做好女性卫生用品和母婴用品等方面的保障。

**二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建设基础设施、开展城市更新、推进新城建设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配建相应的公共设施。

机场、车站、港口、商场、医院、景区、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满足需求的女性厕位、母婴室等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三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奖励表彰、资助帮扶、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三十一**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对女性未成年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支持符合入学条件的女性接受中高等教育。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十五**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四十六**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四十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情形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妇女因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四十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公众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共担家务劳动、照顾家庭生活。

**四十九**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五十**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健全完善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加大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力度,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五十一**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受侵害妇女或者加害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求助,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关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协助报案以及其他形式的帮助。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对告诫书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查访监督。

**五十二** 申请离婚登记期间、离婚诉讼期间以及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离婚后女方不直接抚养子女的,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男方应当予以协助。

##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五十三**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等公共法律服务。

**五十四**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发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接到督促处理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建议有权机关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十五** 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或者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侵害,以及面临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妇女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妇女有证据证明其人格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遭受侵害,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